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66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定于2014年9月17日以电子函件方式召开,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在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的基础上追加申请15亿元授信额度,此次申请后本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1年。(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公司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3%。  
此项议案独立发表的意见不超过2014年9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载于2014年9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6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有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3%,目前交易对方尚无无法定权。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三安电子的股权,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 3.3%,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议案。

本次转让三安电子股权将采用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意向受让方的形式,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股权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达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参与本次交易,尚无法确定其他关联方是否参加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三安电子股权将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无法定权。

三、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三安电子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止2014年7月31日,三安电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9,680,155.87元,评估值为9,776,737.523,29元。

公司持有三安电子6%股权,截止2014年7月31日,账面投资成本为96,038,349.72元,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2007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15000万元受让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安电子7000万股,2008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5500万元受让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000万股,2008年1月22日,公司支付应付福建三安吸收合并所致其他净资产项目(不含资本公积)增加额109,604,563.916,20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吸收合并后持有的三安电子70%股权,2013年6月28日,公司以251,041,922.76元挂牌转让三安电子4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三、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关于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载于2007年5月29日、2008年1月23日、2013年5月14日、2013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林楚敏  
注册资本:2,550,000元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机电设备;2、对光电子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股东情况: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公司持有1%股权。  
公司通过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三安电子股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在同条件下优先受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三安电子2014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安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5,914,226.78	2,811,480,339.66	2,811,480,339.66
负债总额	2,925,594,382.65	2,912,382,519.58	2,912,382,519.58
所有者权益	-149,680,155.87	-80,902,179.92	-80,902,179.92
应收款项总额	2,566,517,421.43	2,624,322,407.05	2,624,322,407.05
营业收入	0.00	255,995,831.74	255,995,831.74
营业利润	-40,151,724.25	-194,048,255.04	-194,048,255.04
净利润	-38,892,174.25	-195,227,643.94	-195,227,64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75,871.03	779,919,243.94	779,919,243.94

三安电子主要情况:近年,三安电子本部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未取得销售收入,主要费用支出为支付各项银行和信托公司借款利息,公司的利润来源为唯一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SI)的股权投资。三安电子不存在委托理财、不存在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  
(2)评估对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结论: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163,921,141.91	2,518,197,130.94	354,275,989.03	16.37
2	非流动资产	611,993,084.87	10,184,134,775.00	9,572,141,690.13	1,564.09
3	长期应收款	200,800,117.48	9,775,526,275.00	9,573,726,157.52	4,744.16
4	长期应收款	408,538,000.00	408,538,000.00	-	-
5	固定资产	71,186.68	70,500.00	-686.68	-0.9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780.71	-	-1,583,780.71	-100.00
7	资产总计	2,775,914,226.78	12,702,331,905.94	9,926,417,679.16	357.59
8	流动负债	2,925,594,382.65	2,925,594,382.65	-	-
9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	-
10	负债总计	2,925,594,382.65	2,925,594,382.65	-	-
11	净资产	-149,680,155.87	9,776,737,523.29	9,926,417,679.16	6,631.75

评估增值分析:评估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增值99,262元,主要原因在于:1、长期应收款增值95.74%,增值原因是:该投资属于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3)的投资,评估是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适当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值与账面记录的投资成本。

2、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增值3.54%,增值原因是:各款项预计损失与会计预计坏账损失有差异,并按照公允原则对账面的关联往来款计提利息。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安电子2014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9,680,155.87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776,737,523.29元,评估增值9,926,417,679.16元,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三安电子的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3%(按照约1.33%股权比例计算,转让价格不低于3262.6万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三安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投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收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拓展其他可行项目。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拟挂牌转让三安电子股权的事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对三安电子截止2014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安电子于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资产评估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师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挂牌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6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9月26日(周五)下午2时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三安电子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三安电子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下午在成都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波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预案):  
一、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以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0424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三)《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的日期: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日期: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日期:2014年9月29日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0424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三)《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的日期: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日期: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日期: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日期: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日期: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日期:2014年9月29日